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赞皇县司法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赞皇县司法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3)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4) 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开发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县政府规章上报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县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5) 承担统筹推进赞皇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开发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由县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7）负责全县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0）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 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乡（镇）管理司法所领导干部。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赞皇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80.8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2.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1.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51.31	总计	62	55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赞皇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2.08	542.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59	471.59					
20406	司法	471.59	471.59					
2040601	行政运行	308.99	308.9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5.96	85.96					
2040605	普法宣传	16.50	16.5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00	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7.80	7.8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34	19.34					
2040612	法制建设	6.00	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00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4	2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6	2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6	27.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1	1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1	14.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1	1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3	2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3	2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3	2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赞皇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1.31	379.48	171.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0.82	308.99	171.83			
20406	司法	480.82	308.99	171.83			
2040601	行政运行	308.99	308.9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8.36		88.36			
2040605	普法宣传	16.50		16.5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00		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8.50		8.50			
2040610	社区矫正	25.48		25.48			
2040612	法制建设	6.00		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00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4	2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6	2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6	27.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1	1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1	14.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1	1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3	2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3	2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3	2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赞皇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80.82	480.8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34	28.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31	14.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83	27.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2.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1.31	551.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2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1.31	总计	64	551.31	55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赞皇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1.31	379.48	171.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0.82	308.99	171.83
20406	司法	480.82	308.99	171.83
2040601	行政运行	308.99	308.9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8.36		88.36
2040605	普法宣传	16.50		16.5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00		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8.50		8.50
2040610	社区矫正	25.48		25.48
2040612	法制建设	6.00		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00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4	2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6	2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6	27.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1	1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1	14.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1	1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3	2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3	2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3	2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赞皇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4.69	30201	办公费	2.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64	30202	印刷费	0.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4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56	30206	电费	1.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1	30208	取暖费	0.8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211	差旅费	0.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5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0.39			
人员经费合计		339.57	公用经费合计				39.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赞皇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赞皇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赞皇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51.3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5.76 万元，下降 13.4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42.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2.0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51.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48 万元，占 68%；项目支出 171.83 万元，占 3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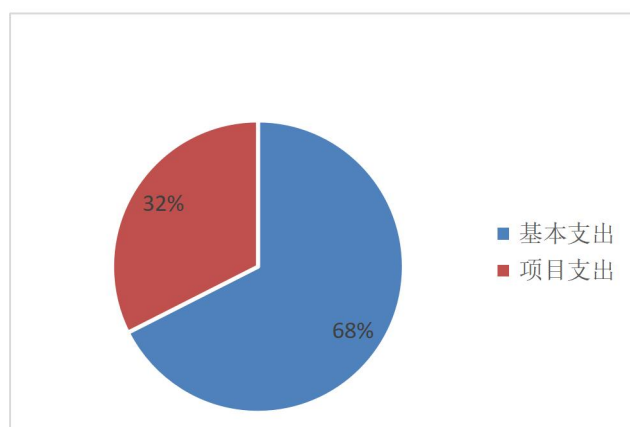


图 1：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2.08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57.27 万元,降低 11.81%,主要是人员变化,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551.31 万元,减少 85.76 万元,降低 13.46%,主要是人员变化,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2.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27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化,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551.31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85.76 万元,降低 13.46%,主要是人员变化,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2%,比年初预算增加 34.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化，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55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4%，比年初预算增加 43.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经费变化，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6.82%，比年初预算增加 34.63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变化，经费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8.64%，比年初预算增加 43.8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变化，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1.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480.82 万元，占 8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34 万元，占 5%；住房保障（类）支出 27.83 万元，占 5%；卫生健康支出 14.31 万元，占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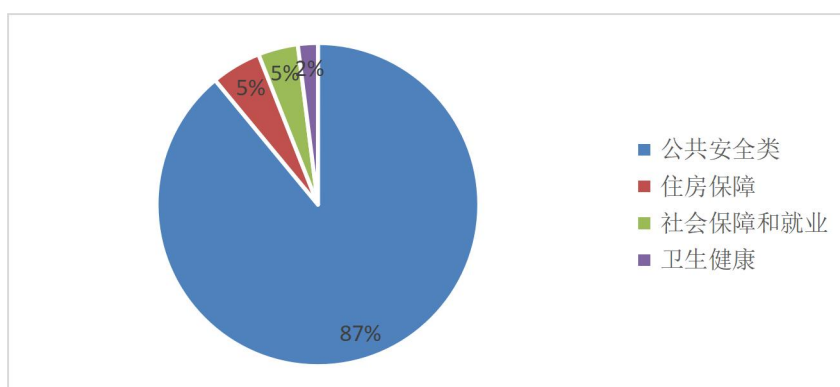


图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9.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9.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9.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厉行节约；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做公务接待费预算；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71.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律师公证管理”“其他司法支出”项目分开展绩效评价。

因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等 7 个项目均系涉密项目暂不公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因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等 7 个项目均系涉密项目暂不公开。

开。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91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77.16 万元，降低 65%。主要原因减少劳务费经费。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法使用；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十八)人民调解经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是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

1、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包括：人民调解工作宣传经费、培训经费、表彰奖励费等；

2、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是指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购置办公文具、文书档案和纸张等的补助费；

3、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是指发放给被司法行政部门正式聘请的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生活补贴费。

（十九）社区矫正经费：是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社区矫正设备费。

1、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包括：社区矫正工作宣传经费、培训经费、表彰奖励费等。

2、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包括：适用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费，社区矫正执行变更案件办理费，档案文书费，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处置费，组织集中教育、心理矫正、社区服务等活动所发生的资料费、场地费等。

3、社区矫正设备费，包括：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管理设备购置费，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购置费，音像设备、通讯网络设备购置费用，档案管理设备费，其他业务装备购置费用。

（二十）法律援助经费：是法律援助机构履行职责的基础条件，是经济困难群众获得法律援助的重要保障。

1、支付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援助服务工作者和接受安排办理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交通通讯费、文印费、调查取证费等；

2、办理其他法律援助事项的费用。

3、受援人败诉后确因经济困难无力交纳的鉴定费和仲裁费。

4、法律援助工作宣传、调研、培训以及传递工作信息费用。

(二十一)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含司法所)办理案件和开展业务工作支出的经费，用于与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案件和开展业务直接相关的办案(业务)支出，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开支范围具体包括：基层司法所业务费(含差旅费、交通费、消耗费等)、信息通讯专线租费及设备消耗经费、普法宣传费、社区矫正经费、帮教安置经费、人民调解经费、业务会议费、法律援助经费、教育培训费。

(二十二) 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是指司法行政机关由于开展业务工作购置的业务设备、装备支出的经费。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具体包括：业务交通工具购置费、信息通信设备经费、宣传设备经费、司法所设备购置经费、其他业务装备经费。